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國小部

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

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      姓名:

借用新冠肺炎防疫停課期間居家線上課程資訊設備，領用 iPad 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(iPad 平板電腦主機、充電線、保護套)，可借用新冠肺炎防疫停課結束後繳回(需連同所有物件完整歸還)

在借用期間願意遵守教育平台及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，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。除經學校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於居家線上課程以外時間及場地使用相關設備。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借用之資訊設備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全額賠償。

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原則，並願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學生簽名(親簽):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:

日期:民國110年5月19日

備註:本表請填妥後拍照後於5/20(四)12:00前，透由各班家長代表回傳給各班導師統整